兴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全面落实好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部署，聚焦我县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加快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1. **项目立项依据**
2. 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办发〔2021〕33号）；
3.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1年兴县高素质农民培训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发〔2021〕67号）；
4.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批培训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兴农发〔2021〕100号）；
5.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二批培训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兴农发〔2021〕104号）；
6. 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确认2021年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的通知（兴农发〔2021〕107号）；

（6）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委托兴县职业技术学院，进行生猪产业技能提升培训230人；委托兴县鑫森农林专业合作社，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260人；委托兴县山花烂漫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技能提升培训150人，其中：生猪产业90人，农机操作手60人；委托兴县大华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100人，生猪产业技能提升培训50人；委托兴县亚龙职业培训学校，生猪产业技能提升培训224人；委托兴县霖泽阳光职业培训学校，进行技能提升培训220人，其中：生猪产业130人，农机操作手90人。

1. **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

2021年兴县财政局实际拨付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133.45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133.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3.45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兴县农业农村局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同时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滞留项目资金。

1. **项目组织和管理**

兴县农业农村局为强化项目管理，使用好项目资金，保障政策切实落地。对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规范。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拨付，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全县培训高素质农民1658人（县级组织培训1234人，市直学校组织培训424 人），县级培训脱贫劳动力650人，生猪产业864人，全县参训率占乡村从业人员2%以上；1045人取得县级培训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5%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为418人、209 人，占持证总数的40%、20%；从业率不低于70%；持证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了解“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自评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训全年预算金额133.45万元，全年支出金额133.45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133.45/133.45\*100.00%=100.00%。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10分。

**2.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50分。

1. 生猪产业技能培训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完成生猪产业技能培训724人，实际培训868人，相关产业技能培训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生猪产业技能培训得7分。

1. 主体带头人培训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完成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技能培训260人，实际培训129人，相关产业技能培训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主体带头人培训得3.5分。

1. 农机操作手培训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完成农机操作手技能培训60人，实际培训173人，相关产业技能培训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农机操作手培训得7分。

1. 事业带头人培训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计划完成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技能培训190人，实际培训105人，相关产业技能培训均已完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事业带头人培训得3.9分。

1. 验收合格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圆满完成，相关产业技术员的培训1275人，合格颁证1113人，验收合格率87.29%。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验收合格率得7分。

1. 投入运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已完成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完成本年度的目标任务且相关产业的培训均发挥了积极作用。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投入运行率得分7分。

1. 预算成本完成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预算资金133.45万元，实际支付资金133.45万元，预算成本完成率100.00%。预算成本完成率得7分。

1. **效果**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实施，切实起到了引领带头作用，对经济发展带来明显的积极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1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通过生猪产业、农机操作手、新型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等方面的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社会影响度较高，社会效益较好。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10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对构建我县农村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可在今后的一定甚至更长时间内带来持续性影响。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得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

兴县农业农村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4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兴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县人民政府文件精神。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抓好“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在项目实施中高度重视培育工作，配备工作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满足我县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的人才需求，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切实起到引领带头作用。

（此页无正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